**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25号**

**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5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1

[采购公告](#_Toc55293030)........................................................3

[投标须知前附表..................................................6](#_Toc55293031)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9](#_Toc55293032)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_Toc55293033)........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2](#_Toc55293034)2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22](#_Toc5529303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_Toc55293036)4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2](#_Toc55293037)5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27](#_Toc55293038)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2](#_Toc55293038)8

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42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要求、品牌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重要提醒：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并于**2023年5月 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25号

2．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10000.00元

5．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6．采购内容：采购执法设备装备包含3台粉尘快速测定仪、3台多参数气体检测仪、3台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和执法记录仪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 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13782828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82768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13782828527

发 布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0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 目 名 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内 容: 采购执法设备装备包含3台粉尘快速测定仪、3台多参数气体检测仪、3台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和执法记录仪等。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2 |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
| 3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5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 4 |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保金：无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 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二室 |
| 6 | 采购事项答疑: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 7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
| 8 |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9 |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 | 有效期：60日历天 |
| 11 |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13782828527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782768572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
| 1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成交人支付。 |
| 13 |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设备，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
| 14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博政采购〔2023〕25号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4.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 合同由成交人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签订。
6.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7.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1. 质保期：1年。

1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执法设备装备包含3台粉尘快速测定仪、3台多参数气体检测仪、3台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和执法记录仪等。

**三、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7 投标承诺函；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3.4.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4.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6.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2 未按竞争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310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第三方检测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供货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1. 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次竞争性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 采购成交原则
2.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1投标供应商是中型、小型或是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 

#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 第四部分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PID） | 1.满足标准：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HJ 872-2017《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Q/0214MDY 005-2015  2.性能参数指标  2.1测量类型：VOC；  2.2测量原理：PID；  2.3传感器：进口紫外灯传感器，紫外灯能量≥10.6eV；  2.4采样方式：泵吸式无刷气泵；  2.5 测量范围：（0-2000）ppm，  2.6 仪器传感器分辨率：≥1ppb；  2.7 响应时间：≤30S；  2.8 测量精度：≤3% ；  2.9 报警功能 ：蜂鸣器，指示灯；  2.10 测量单位可自由切换ppm/mg/m3;  2.11 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  2.12特定VOC气体检测范围1ppb—2000ppm；  2.13内设不少于100种VOC气体校正系数；  2.14后期可以同时（选配）配置包括PID在内的7种及以上气体传感器；  2.15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  2.16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长；  2.17 USB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并可以对仪器充电；  2.18提供专门的数据处理软件；  2.19仪器取得ExibIICT4Gb ExdibIICT4Gb防爆标志认证，可用于防爆场合；  2.20保存测量数据:≥60000  2.21后期可选配土壤开孔器用于土壤VOCs监测;  2.22仪器需具备省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计量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2.23仪器外壳防护等级≥IP66.  2.24 全彩色显示屏≥2.3寸。  3.配置清单：  主机1台，充电器，充电线，针头过滤器2个，采样管1根，U盘1个，仪器箱1个，中文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保修卡1份 | 台 | 3 |  |
| 2 |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要求符合《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HJ872-2017）应急情况下采用定性和半定量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2、技术参数要求  2.1仪器须取得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场所，防爆标志≥Ex ib IIB T4 Gb；仪器具有防淋雨防尘防护功能防护证书等级≥IP66。(需提供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  2.2仪器具备同时安装不少于24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现场无需更换传感器；  2.3自动显示所测气体的化学性质、紧急处理方式、急救措施、可能的干扰气体等信息；  2.4危险气体自动预警并提示处置措施，数据报表自动生成；  2.5可加载离线地图，保证无网络环境下也可以使用；  2.6可选配激光颗粒物检测单元，实时检测颗粒物浓度；  2.7可后期选配气象参数与主机通讯，实时了解现场风向风速用来确定污染气体走向；  2.8主机彩色显示，支持手操器远距离显示，显示单位ppm、mg/m3、LEL%可随时切换；  2.9内置锂电池供电，持续供电时间≥6h。  3、气体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3.1警报：可设置多种报警限值  3.2通讯：可将检测数据下载到PC电脑上进行查看、存储、分析、生成图表等。  3.3工作温度：-20-50℃  3.4工作湿度：（15-90）%RH；  3.5工作时长：不低于6个小时  3.6重量：不大于6.0kg  3.7 技术指标要求：  3.7.1氨气：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0～100ppm、分辨率≥0.1ppm  3.7.2氰化氢：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30ppm、分辨率≥0.01ppm  3.7.3一氧化碳：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500ppm、分辨率≥0.1ppm  3.7.4光气：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20ppm、分辨率≥0.01ppm  3.7.5二氧化硫：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100ppm、分辨率≥0.1ppm  3.7.6氯化氢：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30ppm、分辨率≥0.01ppm  3.7.7硫化氢：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100ppm、分辨率≥0.1ppm  3.7.8氯气：电化学传感器、量程0～50ppm、分辨率≥0.01ppm  4、配置要求：  便携式主机、手操器、电源适配器、探针、使用说明书。 | 台 | 3 |  |
| 3 | 粉尘快速检测仪 | 1、本仪器应用激光散射法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10/PM2.5的浓度，适用于家庭室内环境、办公室环境、汽车驾驶室等颗粒物PM10/PM2.5的监测。  2、设备要求  2.1手持式  2.2大尺寸显示屏，强光下可清晰显示测量数据；  2.3实时测量环境空气中PM2.5/PM10及温湿度等参数；  3、主要技术要求  3.1PM10测量范围:参数范围（0～999）μg/m³、分辨率≥0.1μg/m³、准确度±15%和±10μg/m³的最大值  3.2PM2.5测量范围：参数范围（0～999）μg/m³、分辨率≥0.1μg/m³、准确度±15%和±10μg/m³的最大值  3.3温度测量范围：参数范围(-20～40)℃、分辨率≥0.1℃、准确度优于±1℃  3.4湿度测量范围：参数范围(0～99) %RH、分辨率≥0.1%RH、准确度优于±3%RH  3.5测量原理：光散射测量法  3.6检测方式：自动  3.7响应时间：≤10s  3.8主机重量：≤0.6 kg  3.9功 耗：＜1W  4、配置要求  主机1台、充电器1根、USB数据线1根、U盘1个、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保修卡1份、装箱单1份、防护箱1个。 | 台 | 3 |  |
| 4 | 执法记录仪 | 1、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85mmX60mmX32mm（长X宽X高）  2、记录仪质量≤140g  3、记录仪支持预录触发前≥100s的视音频  4、记录仪可采用红外补光或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方式，可识别5m处人物面部特征  5、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于600cd/㎡，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大于或等于600:1  6、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大于或等于125°  7、记录仪的视频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8%  8、记录仪至少有2304x1296、1920x1080、1280x720可选，且在2304x1296条件下，分辨率≥1000线，帧率≥30帧/s  9、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2s  10、记录仪像素≥3600万，在所有像素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均≥1200线  11、水泥地跌落高度3000mm，任意面共10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12、记录仪支持不断电更换电池，更换后连续摄录时间≥10h（1920\*1080，帧率30帧/s条件下下）  13、记录仪电池可重复充电次数应大于300次，充放电300次电池容量衰减不应大于20%  14、记录仪在待机预览模式下应支持通过录像建切换1080P和720P录像分辨率  15、防护等级 IP 68 (水下1m 2h)  16、绝缘电阻≥1000MΩ  17、支持语音播报提醒，支持整点语音报时，支持语音播报系统信息  18、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发出声音警报同时LED灯持续闪烁  19、在待机过程中发生跌落或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并保存为重点标记文件，视音频文件不丢失或损坏。  20、记录仪可根据光线变弱自动切换成夜间模式，通过自动感应环境光线开启红外启动夜视  21、记录仪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60000h。 | 个 | 3 |  |
| 5 | 移动硬盘 | 容量：4TB  接口：USB3.0  转速：≥5400转 | 个 | 3 |  |
| 6 | 录音笔 | 容量：32G  屏幕：非触摸屏  功能：语言转文字  材质：金属  电池：锂电池  录音格式：MAV(512KB-3072KB)/MP3(32KB-192KB)  录音时长：≥16小时（32KB时）  电池容量：≥200MAH  接口：mmicro USB2.0 | 个 | 3 |  |
| 7 | 手持式热敏风速仪 | 风速测量范围：0.30~30m/s  风速测量范围：0.30~30m/s  风速测量误差：±1%  风量测量范围：0~999900m3/min  风速单位选择：m/s,Ft/min,Knots,km/h,Mph  最大(最小值测量):有  风温测量:0-45C  温度误差：±1°C  °c/°F单位转换：有  背光灯/低电显示：有  自动关机：10分钟后无任何按键操作则自动关机  模拟量显示：有  分辨率：≥0.01m/S  数据通讯：USB电脑连接  数据存储：≥500笔  电源/包装方式：3.7V电池 工具箱包装 | 台 | 3 |  |
| 8 | 便携型打印机 | 最大支持幅面：A4  无线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打印机类型：墨盒式  基础功能：打印  黑白印量：≥350页  连接方式：Wi-Fi  纸张输入容量：≥140页  扩展功能:网络打印.支持无线网络打印机  端口：WiFi端口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 | 台 | 2 |  |
|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 | | | |

**1、此次招标核心产品为VOC/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PID）、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粉尘快速检测仪。**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若因中标人（成交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成交人）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其他部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资料增减确定。**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 

# 第八部分 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一 轮报价**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执行标准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http://jiaozuo.hngp.gov.cn）de/)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中小微企业申请

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照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方案，选择符合自身的融资产品。

开设收款账户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融资服务机构加强管理，及时锁定合同回款资金。

中小微企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融资服务机构审查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开展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中小微企业按照融资服务机构要求，开设收款账户，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需变更约定收款账户的，中小微企业向采购人申请，变更收款账户）。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融资服务机构放贷

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融资机构登陆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合同真实性。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